

## 7.其他文书、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 年电生理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诊断）主机、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治疗）主机）<sup>1</sup>，生产厂为（佛山市杉山大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4-8 号）。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 年电生理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诊断）主机、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治疗）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sup>3</sup>。（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 年电生理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诊断）主机、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治疗）主机）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 年电生理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诊断）主机、生物电反馈刺激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治疗）主机）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实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